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
参与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:
SDGP370211000202602000251)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自愿作出以
下承诺: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- 4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
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
务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印章或签字):

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5 日

说明: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